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宿城区生活垃圾“四分类”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甲方: 宿迁市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宿迁市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2-SQHX-X2025-0005号宿城区生活垃圾“四分类”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587779.00 元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货物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垃圾分类房（一）	彩虹美城、3*2.8*2.4	套	1	8820	8820
垃圾分类房（二）	彩虹美城、3.3*2*2.4	套	1	7260	7260
垃圾分类房（三）	彩虹美城、3.5*2.6*2.8	套	2	9555	19110
垃圾分类房（四）	彩虹美城、4*2*2.8	套	1	8800	8800
垃圾分类房（五）	彩虹美城、4.4*1.5*2.6	套	1	7260	7260
垃圾分类房（六）	彩虹美城、4.5*2.5*2.8	套	4	11250	45000
垃圾分类房（七）	彩虹美城、4.8*2.5*2.8	套	2	12000	24000
垃圾分类房（八）	彩虹美城、4.8*2.8*2.8	套	1	13440	13440
垃圾分类房（九）	彩虹美城、5*2*2.8	套	1	10089	10089
垃圾分类房（十）	彩虹美城、5*2.5*2.8	套	5	12500	62500
垃圾分类房（十一）	彩虹美城、6*3*2.8	套	9	18000	162000
240L 垃圾桶	彩虹美城、240L	只	1700	100	170000

投口面板改造	彩虹美城、3.6*2	项	20	2475	49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587779.00）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根据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投标人在交货时必需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投标人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报经财政监管部门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垃圾房主体架构完成前，需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进行垃圾房配套设施组装工作。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

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是否完好。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4、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1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1 日历天内予以处理。整改完毕后向甲方申请重新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售后服务期限为 2 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3、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

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宿城区城市管理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

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566844

566844